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3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1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十九、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能电气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能宁夏	指	上能电气（宁夏）有限公司
上能香港	指	上能电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上能新加坡	指	SINENG WISDOM TECHINOLGY PTE.LTD., 中文名称为“上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上能印度	指	SINENG ELECTR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文名称为“上能电气（印度）有限公司”
上能西班牙	指	SINENG ELECTRIC, S.L., 中文名称为“上能电气（西班牙）有限公司”
上能迪拜	指	SINENG ELECTRIC DMCC, 中文名称为“上能电气（迪拜）有限公司”
上能德国	指	SINENG ELECTRIC GMBH, 中文名称为“上能电气（德国）有限公司”
上能美国	指	SINENG ELECTRIC INC, 中文名称为“上能电气（美国）有限公司”
上能巴西	指	SINENG PARTICIPACAO LTDA, 中文名称为“上能电气（巴西）有限公司”
上能希腊	指	SINENG ELECTRIC HELLAS SINGLE MEMBERP.C., 中文名称为“上能电气（希腊）有限公司”
无锡朔弘	指	无锡朔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2]A212 号”、“苏公 W[2023]A703 号”、“苏公 W[2024]A541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前募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苏公 W[2025]E1008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GRANDWAY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36-1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经查验，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人承诺，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 经查验，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证天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列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列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列情形。

7.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

项的规定。

9.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 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的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吴强在内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11. 经查验，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吴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且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若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吴强将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13. 经查验，吴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3. 经查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的相关要求

1.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要求。

2.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5,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适用意见》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要求。



GRANDWAY

3. 经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日为2020年4月7日，距离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不少于18个月，符合《适用意见》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的相关要求。

4.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25GW组串式光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15GW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5,000.00万元，拟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适用意见》关于“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有 9 家子公司：上能香港、上能印度、上能新加坡、上能迪拜、上能西班牙、上能德国、上能美国、上能巴西、上能希腊。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从事类金融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吴强，实际控制人：吴强、吴超。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位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江苏龙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龙德信纺织品有限公司、麟腾博阁（南通）纺织品有限公司、扬州百思德纺织品有限公司、无锡朔弘、无锡龙达集佳制版有限公司、上海集佳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盏蓝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康易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无锡海文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无锡洋正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强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段育鹤、无锡朔弘。
4. 发行人的子公司：无锡上能绿电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思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赛特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能宁夏、深圳拓界技术有限公司、无锡鼎能软件有限公司、苏州千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光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能电气（连云港）有限公司、连云港能鼎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惠飞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阳谷思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包头市思原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思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知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镇平县知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能香港、上能印度、上能新加坡、上能西班牙、上能迪拜、上能德国、上能美国、上能巴西、上能希腊。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无锡工匠惠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弘能科技有限公司、洮南上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惠业弘能电气有限公司、三能（白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 关联自然人：吴强、吴超、陈运萍、段育鹤、李建飞、胡光旺、纪志成、熊源泉、权小锋、刘德龙、简慧、胡理文、杨劲松、杨春明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江西金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八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戴铂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利福德进出口有限公司、芜湖红叶地毯有限公司、山东联海通润网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逸通信有限公司、青岛杰正泽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泽润海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安永通晟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呦呦托育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陈敢峰、高尧、蒋晓斌、王高、许瑞林、祝祥军、赵龙、无锡云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华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大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思索科技有限公司、唐县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县思普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苏迅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乐亭知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乐亭启源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乐亭胜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乐亭瑞辉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具有前述第1项至第6项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对外投资、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上能宁夏租赁宁夏同心县同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宁夏同心工业园区扶贫产业园标准化厂房3期7-8号的厂房，宁夏同心县同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产权证书。宁夏同心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厂房归宁夏同心工业园区所有并委托宁夏同心县同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出租、管理，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符合城乡规划，不属于违章建筑，亦不存在拆迁计划；同时出租方宁夏同心县同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亦出具承诺，“如若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争议导致上能宁夏无法正常使用或者对上能宁夏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向上能宁夏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租赁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与相关主体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上述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中国境内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中国境内租赁房屋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的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为设立子公司上能宁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项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前募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一）

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法律意见书将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标准确定为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特定期限减持情况/安排，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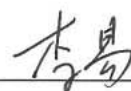
曹一然



陈志坚



张 凡



李 易

2025年 3月 26日